雷州市应急管理局

雷州市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颁发公告

（2021年 第1号）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4〕4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给雷州市松竹供销合作社振兴综合门市部等 160 个烟花爆竹销售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详细名单请查看附件）。请雷州市松竹供销合作社振兴综合门市部等 160 个烟花爆竹销售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2月18日